##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設備借用及管理規則

90.08.1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.02.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06.24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設備的管理,維護正常運作並確保堪用性,特制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主,對象限於本校教職員及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應以教學、研究或公務為主,不得挪為私人 之用途。借用前需至系辦填寫借用登記表,學生並繳押證件,經助 教、秘書或值班工讀生核准後使得借出,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
## 第四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期限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:

- 一、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採預約登記制,惟需於使用時間半小時前完成申請手續,逾時將由次位預借者借之,每學期逾三次預借而未借用者,取消其預約權。
- 二、上課教學用之器材需於下課後立即歸還,如須延長借用時間,則由授 課教師保管之,並於次日上午歸還。
- 三、如逾期未歸還者,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,每逾期一日,則 停止其借用權三日,依此累計。
- 四、未經借用申請手續,而攜出設備者,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,停止借用 權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,並善加維護保管,倘因不當使用,造成器材損壞時,借用人應自費修復,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 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,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 償,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,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六條 設備若發生故障應立即報告系辦公室人員,不得擅自拆卸修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